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曾政蕙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30-213
電子郵件：tsengmh213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興體字第11000196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、甄試升學輔導試務工作，請擬招收甄審運動績優生之學系(程)，惠請於110年11月5日前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將調查表擲回體育室，請查照。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1月1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000378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升學輔導試務工作，在此與各學系(程)調查擬招收甄審運動績優生名額。
- 三、本次調查之甄審名額以「外加名額」方式計算，各學系(程)如有特別說明事項(例如：畢業條件、英語能力檢定之要求、是否提供獎助學金、含工讀機會、學系網址…等)等至多180個字，俾供運動績優生報名甄審、甄試時之選擇參據。惠請於110年11月5日前將調查表填寫完竣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擲回體育室。
- 四、另基於照顧並鼓勵招收身障生，凡提供其甄審、甄試名額且確經該類學生報到入學者，招收1名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，得向體育署申請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之經費補助，且每增收1名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者增加補助經費5萬元(例如招收2名者，得向體育署申請補助15萬元)，但

裝

訂

線

每校經費補助上限為30萬元，以作為各校訓練及照顧該類學生之相關經費。

五、檢送「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招生名額調查表(系所)」及「運動種類代碼」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本校招生暨資訊組、本校體育室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線